#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11號

被　　告　林士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街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士雄自民國114年6月30日18時許起至21時30分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里○○○街00號0樓之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翌日（7月1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7月1日9時12分許，行經彰化縣埔心鄉台76線西向22公里處時，不慎自後追撞前方由胡村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林士雄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9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士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胡村榮於警詢之證述。
（三）酒精濃度測試單。
（四）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圖、車損照片。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傅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